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曜豐精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洽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能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俊傑

陳成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110年度重訴字第5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該廢棄部分，請求被上訴人洽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洽群公司）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5萬179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以及請求被上訴人洽群公司、黃俊傑與陳成家三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2315萬1796元（計算式：1315萬1796元+1000萬元=2315萬179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3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前（含當日）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萱